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仁化县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仁化县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5]52号文批准,经仁化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仁化县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征收集体土地2.5007公顷(其中耕地1.1291公顷、园地0.0594公顷、林地0.6183公顷、草地0.2745公顷、其他农用地0.4152公顷、建设用地0.0042公顷。

二、补偿标准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有关规定,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如下:

1. 丹霞街道地区

(1) 耕地,补偿标准按84.7500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2) 园地,补偿标准按63.562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3) 林地，补偿标准按38.137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4) 草地，补偿标准按38.1375万元/公顷计算；

(5) 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按38.137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6) 建设用地，补偿标准按65.8500万元/公顷计算；

(7) 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33.9000万元/公顷计算。

2. 董塘镇地块

(1) 耕地，补偿标准按65.8500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5) 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按29.6325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到位；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3日